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6.06.21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12.10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06.09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05.3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02 第178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09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並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晉薪及獎勵之重要參考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；教授每六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。專任教師除初聘期滿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辦理評量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；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- 一、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。
 - 三、曾任、現任本校校長。
 - 四、辦理退休前三年。
 - 五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任職本校期間獲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，免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六、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，免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七、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或復職未滿三年者，或升等教授未滿三年者。
 - 八、因懷孕、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，致有影響評鑑公平性之虞時，得檢具證明，經各系所、院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大項之績效，各項目之評鑑細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。
- 其中教學占30%-50%、研究占20%-50%、輔導及服務占20%-50%，教師得依個人專長自行調整配分比例，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，並應於計算評鑑期間之第一學期自行設定權重，日後不得更改。但如評鑑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得於開始兼任主管之當學期提出申請更改權重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為基本條件項目及評鑑項目二部分，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。評鑑程序應先進行基本條件項目之評核，基本條件項目若有一項未達標準者，則視同評鑑未通過。通過後始可進入評鑑項目。
- 評鑑項目採評分制，各學院教師評鑑結果之後5%則視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列為輔導對象，如連續三次教師評鑑列為輔導對象，則視為一次不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，並由各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連同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，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，送人事室彙整。
- 第六條 人事室須於十二月底前，將評鑑結果通過者，有條件通過者及基本條件未通過者，分別彙整後，如有基本條件未通過者，應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後始得定案，再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評鑑通過者及有條件通過，晉本(年功)薪一級。
- 二、評鑑未通過，而仍得續聘者，其當次續聘以一年為限，並予下列停權措施：
 - (一)不予晉薪。
 - (二)不得超支鐘點。
 - (三)不得申請升等、校外兼課兼職及各項獎勵措施。
- 三、評鑑未通過及列為有條件通過者，由人事室通知該教師及系(所)院，並由系(所)院及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同進行輔導，並於次學年再次接受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已達連續二次不通過者，則須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